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分局2023年02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纳他霉素，胭脂红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氯霉素，铅(以Pb计)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分局2023年02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三氯蔗糖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(以Pb计),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**三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分局2023年02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T/CBJ 2111-2022 《调香白酒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氰化物(以HCN计)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酒精度,甲醇。

**四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分局2023年02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镉(以Cd计)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过氧化苯甲酰，偶氮甲酰胺，赭曲霉毒素A，苯并[a]芘，玉米赤霉烯酮，铅(以Pb计)，黄曲霉毒素B₁。

**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分局2023年02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,铅(以Pb计),酸价,过氧化值。

**六、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分局2023年02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七、水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分局2023年02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果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(以Pb计)。

**八、速冻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分局2023年02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速冻食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九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分局2023年02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,克伦特罗,氯霉素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，氟苯尼考。

2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3.蔬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噻虫胺，氧乐果，毒死蜱，水胺硫磷，联苯菊酯，噻虫嗪，甲基异柳磷，敌敌畏，甲拌磷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吡虫啉，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，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，4-氯苯氧乙酸钠 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总汞(以Hg计)。

4.水产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,孔雀石绿,氯霉素,地西泮,甲氧苄啶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5.鲜蛋类的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,地美硝唑,恩诺沙星,氟苯尼考,氯霉素。